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53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3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宏丝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

●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1 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2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1、维生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维生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即将完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维生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将为维生公司在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10幢206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971.60	26,245.63	
净资产/万元	7,086.41	7,777.86	
资产负债率	83%	70.37%	
科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1,089.50	71,800.33	
净利润/万元	698.47	691.45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维生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维生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1、主合同。在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各类贸易融资款,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方式及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额):人民币肆千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人义务。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286.16万元的18.57%,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2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2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08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信投资拟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04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以 7.30元/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7,73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7%,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11,500,000股),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04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77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11,500,000股),天信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2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新疆晶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晶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一期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	15,0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181,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 年12月21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6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3.2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74,229,497	99.7027	221,300	0.297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6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3.2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6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4、5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和5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461,775,740股。

3、议案1、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持有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科院")30%股权,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华北电科院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清理低效资产,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华北电科院30%股权,减资金额为公司所持华北电科院30%股权对应部分权益价值,约21,238.81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金额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北电科院的股权。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北电科院减资方案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要求实施具体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7344J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7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西胜

注册资本:12,498万人民币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517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华北电力技术》杂志;利用自有《华北电力技术》杂志发布广告;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华北电力技术》杂志;利用自有《华北电力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29	5.58
净资产	4.98	4.92
财务数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	4.41
净利润	0.06	0.05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华北电科院不存在债权债务等问题。华北电科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由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北电科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北电科院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8,989.90万元,评估值为70,796.04万元,增值21,806.14万元,增值率 44.51%。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减资金额为公司所持华北电科院30%股权对应部分权益价值,约为21,238.81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所持华北电科院30%股权对应部分权益价值约为21,238.81万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4,843万元,此次减资预计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增加6,395.81万元(以最终减资金额计算为准)。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北电科院股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减资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曹欣董事、金生祥董事、宗文龙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赵献国董事、孙永兴董事、赵毅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王顺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王顺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梁永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调整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王顺启

委　员:朱大宏(独立董事)、马继宪、田丹、朱绍文、曹欣、孙永兴

(二)审核委员会

召集人:宗文龙(独立董事)

委　员:牛东晓(独立董事)、尤勇(独立董事)、应学军、金生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宗文龙(独立董事)、赵毅(独立董事)、徐光、赵献国

(四)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尤勇(独立董事)、赵毅(独立董事)、马继宪、田丹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下花园辛庄子90MW光伏发电等5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大唐下花园辛庄子90MW光伏发电、大唐永丰县恩江71.7MW光伏发电、浙江德清东方工贸、岱宗工贸0.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大唐七台河罗泉200MW风电、大唐依兰达连河100MW风电等5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7.37亿元(人民币,下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大唐国际出资约8.9亿元。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投资建设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马继宪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部分企业小型基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小型基建项目投资约0.25亿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北电科院减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方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喜来登酒店、大唐金座写字楼及相关实物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喜来登呼和浩特酒店、大唐金座写字楼及相关实物资产进行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10.67亿元。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如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贷款到期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贷款进行到期置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所属山西左云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山西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8项及第11项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韩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6月28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所属山西左云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大唐国际所属山西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左云公司")具备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山西左云公司具备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梁永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永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永磐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2023年12月21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梁永磐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注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永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拟对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2024年底前到期贷款进行置换。其中,到期委托贷款26,637万元,拟置换期限为三年期,利率3.45%;统借统还贷款20,700万元,由安徽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以同样的利率、期限发放给安徽电力股份,拟置换期限为三年期,利率不高于3.45%,具体以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人安徽电力股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贷款到期置换的议案》,同意对安徽电力股份到期的委托贷款26,637万元进行置换,拟置换期限为三年期,利率3.45%;对安徽电力股份到期的统借统还贷款20,700万元进行置换,由安徽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以同样的利率、期限发放给安徽电力股份,拟置换期限为三年期,利率不高于3.45%,具体以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为准。上述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电力股份作为淮南市唯一市政供热和工业供热企业,肩负着重要能源保供责任。近年来,受煤价高企影响,安徽电力股份经营形势严峻,出现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增。为保证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万无一失,确保安徽电力股份委托贷款不发生逾期风险,安徽公司拟按照维持存量规模不新增的原则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对2024年底前到期贷款进行置换。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0706J

成立时间:1999年2月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郑作礼

注册资本:53,528万元人民币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北翡翠路东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相关材料、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开发等

主要股东:安徽电力股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两家股东各持股50%,为安徽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情况:安徽电力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72.17	99,539.53
负债总额	214,730.13	200,383.70
净资产	-116,557.96	-100,844.17
营业收入	85,302.35	121,062.14
净利润	-16,484.69	-25,367.31
资产负债率	218.73%	201.31%

(三)2022年度对安徽电力股份财务资助情况

2022年,安徽公司对安徽电力股份提供财务资助68,190万元,其中置换发放60,190万元,新增发放8,000万元。自2022年12月安徽电力股份转为合营企业后,安徽公司无新增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其他股东情况

安徽电力股份为安徽公司与淮南矿业合营企业。淮南矿业成立于1981年11月2日,注册资本1,810,254.9111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以煤炭及制品销售为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五)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考虑到安徽电力股份作为当地重要发电供热单位,承担当地能源保供责任,淮南矿业在自供煤高度紧张的情况下,有效保证安徽电力股份年度长协煤炭的按时足量供应,为其在能源供应上给予大力支持,此外,在长协煤量、经济煤种上也不同程度地给予一定倾斜,有效帮助安徽电力股份降本增效,共渡难关。经协商,淮南矿业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待相关协议签署后,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效防控资金风险,安徽公司对安徽电力股份的财务资助按照维持存量规模不新增的原则,对存量到期贷款进行置换,并争取逐步减少委贷规模。同时,安徽公司将时刻关注安徽电力股份资金状况,全面督促落实增收节支各项措施,保障委托贷款及统借统还贷款本金安全,并以其自身经营积累资金逐步归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安徽电力股份作为当地重要发电供热单位,向安徽电力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置换,可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有效保障其履行能源保供责任。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对安徽电力股份2024年底前到期贷款进行置换。其中,置换到期委托贷款26,637万元,统借统还贷款20,700万元。并将本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39.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2,245,4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20,425,1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71,820,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田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梁永磐先生、肖征先生、李景峰先生、曹欣先生、金生祥先生、宗文龙先生(独立董事)、司凤琪先生(独立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晓旭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735,497	99.48315	48,689,685	0.51685	0	0.00000
H股	3,297,508,820	94.97925	174,311,436	5.02075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669,244,317	98.27027	223,001,121	1.72973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热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5,936,835	99.95236	4,488,344	0.04764	3	0.00000
H股	3,465,997,082	99.83227	5,823,173	0.16773	1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81,933,917	99.92002	10,311,517	0.07998	4	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顺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872,783,891	99.84904	是
3.02	徐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72,783,890	99.84904	是
3.03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871,413,204	99.8384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880,574,083	99.9094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61,135,355	99.758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王顺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70,173,688	96.6815				
3.02	徐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0,173,687	96.6815				
3.03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69,621,988	96.5374				
4.01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71,873,880	97.12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4、5项议案为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候选执行董事、候选非执行董事、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监事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樊利涛、于亚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7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则。
2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及罢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审计、提名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前提下还可行使下列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及罢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定。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审计核、提名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前提下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4.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依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3.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依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
4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要求就须董事会讨论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要求就须董事会讨论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10年。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文字予以校正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